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于北京兴华告知不再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立信中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的资质进行了审查，立信中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变更立信中联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立信中联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年度审计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变更立信中联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中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中联。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